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与沈阳晶格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晶格”）、湖北东格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东格”）、湖州麦格米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麦格米特”）、唐山惠米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惠米”）、东莞市国研电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国研”）等关联方发生日常业务经营往来。公司 2017 年度与前述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367.52 万元（其中关联采购 352.56 万元，关联销售 14.96 万元），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28,100.00 万元（其中关联采购 8,000.00 万元，关联销售 20.100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张志先生已回避表决，符合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中存在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股东张志先生、王涛先生、唐玲女士回避表决，其余股东无需在股东大会上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东莞国研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	8,000	223.82	352.56
	小计			8,000	223.82	352.5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沈阳晶格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00	0.67	14.96
	湖北东格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0,000	0	0
	湖州麦格米特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000	0	0
	唐山惠米	销售原材料	市场价	8,000	0	0
	小计			20,100	0.67	14.96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 关 联 人 采 购 原材料	东莞国研	采购原材料	352.56	2,000	0.37	-82.37%	2017 年 12 月 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小计		352.56	2,000	0.37	-82.37%	
向 关 联 人 销 售 产品、商品	沈阳晶格	销售商品	14.96	1000	0.02	-98.50%	无
	湖北东格	销售商品	0				
	湖州麦格米特	销售商品	0				
	唐山惠米	销售部件	0				
	小计		14.96		0.02	-98.5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17 年，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均未超过预计金额，但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较难实现准确的预计。因此，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从控制各项关联交易的总规模方面来考虑，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所以会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实际关联交易金额在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17 年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注：湖北东格、湖州麦格米特和唐山惠米系 2018 年度新设或正在筹建过程中的公司，因此 2017 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沈阳晶格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长仁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06 月 24 日

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 12 甲 3 号

经营范围：电机驱动器、控制器、伺服、人机界面及其成套装置的设计、生产、服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沈阳晶格 2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沈阳晶格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湖北东格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乐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03 月 23 日

住所：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米芾路陆港保税物流中心综合大楼 402 室 B46 卡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配件、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的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湖北东格 33%的股权，并委派公司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王涛先生担任其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湖北东格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

易。

3、湖州麦格米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建根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06 月 14 日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联谊西路 1993 号 A 区 1 号 2 楼

经营范围：电气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项目筹建（筹建期一年，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电力电子产品、电气产品、机电一体化设备（含家用电器电源、工业与通信电源、节能灯及高频镇流器、便携式设备电源、医疗设备电源，以上各类电源除危险化学品）、电机及变频驱动器和可编程逻辑控制器、触摸屏、工业自动化软件的开发、设计、销售。

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湖州麦格米特 10%的股权，并委派公司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王涛先生担任其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湖州麦格米特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唐山惠米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彦庆

注册资本：1,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09 月 07 日

住所：唐山市丰南区黄各庄镇惠达路 9 号

经营范围：节能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智能坐便器及配件、陶瓷卫浴用品、五金制品及配件、智能家居用品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技术进出口和货物进出口。

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唐山惠米 40%的股权，并委派公司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王涛先生担任其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唐山惠米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东莞市国研电热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闻杰

注册资本：2,2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 年 07 月 23 日

住所：东莞市常平镇司马村工业区

经营范围：生产与销售：电热元器件、电子产品、包装材料、金属材料；金属材料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

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东莞国研 28.12%的股权，并委派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志先生担任其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东莞国研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主要经营数据（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主要经营数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沈阳晶格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492.55	-16.68	14.71	-18.02	参股企业
湖州麦格米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00	0.00	参股企业
唐山惠米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1,726.64	1,467.08	0.00	-32.92	联营企业
东莞市国研电热材料有限公司	2,809.80	2,293.14	2,645.38	82.46	联营企业

注：湖北东格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系 2018 年度新设企业，因此 2017 年度无经营数据。

（三）履约能力分析

沈阳晶格、湖北东格、湖州麦格米特、唐山惠米、东莞国研等五家公司经营状况或资金实力均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交易，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均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需以公允的市价向沈阳晶格、湖北东格、湖州麦格米特销售工业自动化相关产品。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需以公允的市价向唐山惠米销售卫浴相关部件。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需以公允的市价向东莞国研采购陶瓷管材料。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与上述关联方签订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与各关联方 2018 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必需，系出于确保公司的产品销售及维持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之目的。

公司与各关联方 2018 年预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该等交易有利于保持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生产、销售的稳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波先生、王玉涛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8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必需的，公司与各关联方 2018 年预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二）保荐机构意见

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保荐机构认为：麦格米特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且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独立董事的明确同意意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麦格米特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2 日